

附表四

	缺席區議會會議最多的 議員的缺席次數（缺席率）
同時為由地方選區選出的立法會議 員的區議員	2 次(50%)
同時為由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 員的區議員	1 次(17% / 20% / 25%) (註：多於一名議員缺席一次區議會 會議。惟由於各區會議數目不同，一 名議員的缺席率為 25%；其他議員的 缺席率為 20%或 17%)